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96.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53,394,205.42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7,979.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7,3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79,11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2-427 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96.55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	7,691.64	7,691.64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004.91	3,004.91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2,067.91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5	合计	65,350.00	53,267.91	10,696.55	10,696.5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2-42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96.55 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96.55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96.55 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696.55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427 号”《鉴证报告》。华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瓷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427 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8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 个月整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0%或 1.90%

7.投资金额：15,000 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期限：92 天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6.预期收益率：

（1）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0】。

（5）基准日为【2021】年【11】月【11】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1】年【11】月【11】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2】月【8】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7.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8.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对公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

3.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53,394,205.42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7,979.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7,3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79,11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0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0000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2,067.911108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0000
合计		65,350.00	53,267.91110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以下合称“本次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泰通持有公司 259,03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拉萨泰通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持有公司 13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

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通过拉萨泰通及广州兆盈间接持有公司 398,63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8%。

2、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亦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5 元 / 股，本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的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按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 / 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1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腾晖光伏在安徽淮南市田家庵区投资 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建设、运营相关项目事宜达成协议。

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地址：淮南市国庆中路 128 号

负责人：从永刚

关联关系：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一）投资概况